|  |
| --- |
| 市就业扶贫实名报表**附件2** |
| 单位：（盖章） 人社局分管领导： 科（处）长： 填报人： 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20XX年 月 日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所在市县乡村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就业扶贫主要方式** | **就业、创业、培训地址和单位** | **就业创业或参加培训时间** | **就业工种培训专业或创业方式** | **备注** |
| 07XXYYZZ0001 | 张三 | 安康市XX县YY乡ZZ村 | 13966666666 | 跨省转移 | 江苏省xx县xx公司 | 201705 | 汽修工 | 技能培训 |
| 08XXYYZZ0296 | 李四 | 商洛市XX县YY镇ZZ村 | 09XX-12345678 | 自主创业 | xx市xx县xx乡xx村xx店 | 201703 | 个体工商户 | 创业培训 |
| 1200YYZZ0825 | 王五 | 韩城市YY镇ZZ村 | 09XX-87654321 | 技能培训 | xx市xx县xx乡xx培训机构 | 201704 | 果树种植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人数说明：**本表共上报人员XX人。**填报说明：**1.各市每月20日上报本表，仅书面上报首页，整表以EXCEL电子表格形式上报。书面上报首页时，应在“人数说明”中填报本报上报总人数。2.“就业扶贫主要方式”栏从跨省转移、省内转移、公益性岗位、公益专岗、自主创业、技能培训、创业培训7种方式中选报一种。若当月参加培训且实现就业或创业的，在该栏选填“跨省转移”、“省内转移”、“公益性岗位”、“公益专岗”、“自主创业”之一，在“备注”栏选报“技能培训”或“创业培训”。3.首次报送后，该人员“就业扶贫方式”未发生变化的，不再上报，若发生变化，则重新上报。重新上报时，继续沿用原序号。4.“序号”栏为12位整数格式，前2位为本市编码，第三、第四位为县区编码，第五、第六位为乡镇编码，第七、第八位为行政村编码，第九至第十二位行政村内贫困劳动力按登记先后形成的自然序列。各市编码为西安市01，宝鸡市02，咸阳市03，铜川市04，渭南市05，汉中市为06，安康市为07，商洛市为08，延安市为09，榆林市为10，杨凌区为11，韩城市为12。县区、乡镇、行政村编码由上一级人社部门规定,其中韩城市的县级编码为“00”。如07XXYYZZ0001表示安康市XX县YY乡（或镇）ZZ村第一个登记的贫困劳动力。5.“就业创业或参加培训时间”为6位自然数格式，前四位为年份，后两位为月份。如201705表示2017年5月。6.其他各栏均设定为文本格式。7.上报本表时，去掉“填报说明”各项内容。 |